

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 第二学期早操、体能锻炼的通知

为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，并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切实提高身体素质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，特制定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早操、体能锻炼实施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管理办法

(一) 早操体能锻炼时间：2024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9 日

(二) 参加对象及考勤次数：

1. 大一年级身体健康的学生，须完成早操和体能锻炼各 30 次；

2. 大二年级身体健康的学生，完成体能锻炼 30 次。

3. 大三年级身体健康的学生，2023-2024 学年体能锻炼共需完成 54 次。

4. 飞行专业学生的早操和体能锻炼考勤，由相关单位负责上报。

5. 早操（或体能锻炼）出勤未达到 30 次的学生（大三学生本学年体能总次数未达到 54 次），本学期体育课成绩取消资格，需重修。

6. 康复班同学无需参加早操和体能锻炼。

二、考勤办法

(一) 早操扫描点

1. 将军路校区：东、西区田径场的东门出口处、慧园足



球场北门出口处。

2.明故宫校区：操场入口处。

3.天目湖校区：东、西区田径场入口处。

扫描成功后，可实时查询到早操出勤是否有效。

（二）考勤办法

1.体能锻炼采用龙猫校园 APP（阳光跑）形式进行。体能锻炼结束后，可实时查询到本次锻炼是否有效。

2.学生参加体育单项协会的活动，每月底统一由体育单项协会负责检查、统计会员本月出勤次数并上报体育部。

3.经体育部同意代表我校参加全国及省市各级比赛的学生，由教练员负责统计上报；完成半程和全程马拉松比赛的同学（须是线下完赛），比赛结束后须本人带上完赛证明和证书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登记。

4.参加校级各类体育竞赛的同学，根据比赛项目的特点，对体能锻炼进行加次，在比赛结束一周以内，由相关承办单位负责统计上报；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，根据比赛项目的特点，对体能锻炼进行加次，并由相关学院体育部长在活动结束一周以内负责统计上报体育部，上报时需提供相关活动资料。

5.担任由我校承办的全国及省市一级体育比赛的志愿者，早操和体能锻炼次数由相关老师负责统计上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有涉及到参加活动加次的，在负责单位上报后，下个月月上旬可查询到早操或体能锻炼加次情况。



(二) 早操和体能锻炼每天只记录一次有效次数。如果早操和体能锻炼加次出现差错，或参加协会活动等加次出现误差，请务必实时保存好活动截图，并在一周内向相关部门咨询，过时则不予受理。

(三) 相关咨询

1. 龙猫校园 APP 咨询时间和地点：

将军路校区：每周四 16:00—17:30 游泳馆 4 号门办公室

天目湖校区：每周二 19:00—20:30 B3 教师公寓楼下学生事务服务中心

2. 群体工作活动相关事宜咨询时间和地点：

将军路校区：每周五 16:00—17:30 游泳馆 3 号门办公室

天目湖校区：每周三 17:30—19:00 风雨操场航空体育办公室

(四) 上报加次的汇总表，须用 EXCEL 表格形式填写（“学号”字段设置为文本格式，请务必填写正确）。负责统计上报的老师和学生，将统计好的表格以活动承办单位+活动名称命名，发至 jiaci_nuaa@163.com 邮箱（过时一概不予受理）。

体育部

2024 年 2 月 25 日